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青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志青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壹臺、選物販賣機IC板壹塊、刮刮樂壹張、夾物貳個、獎品娃娃壹個，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羅志青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查，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19時7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公眾得出入場所「草莓娃娃屋」店內，反覆、密接、多次地違法經營

01 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於
02 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一罪。爰審酌
03 被告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擅自擺設電
04 子遊戲機具牟利及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供他人賭博財物及
05 聚眾賭博，妨害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之之正當管理及稅收，
06 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兼衡其
07 擺設機台之數量僅1台、非法經營之期間，營業之獲利非
08 鉅，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所生之損害非重，暨其素行、智
09 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扣案之
11 選物販賣機1臺、選物販賣機IC板1塊、刮刮樂1張、代夾物2
12 個、獎品娃娃1個，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
13 物，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侯儀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1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2 遊戲場業。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0637號

17 被 告 羅志青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鎮區○○里○○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1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羅志青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
25 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竟基於非法經營
26 電子遊戲場業及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
27 3年10月15日19時7分許為警查獲止，在臺南市○○區○○路
28 000號之公眾得出入場所「草莓娃娃屋」店內，放置經變更
29 遊戲歷程後之選物販賣機1臺，供不特定人把玩，與來店之
30 不特定人對賭，藉此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玩法係由羅志青

01 將代夾物擺放在機檯內，供不特定人投入新臺幣（下同）20
02 元硬幣至機檯內，操縱搖桿以控制機檯內之取物天車，夾取
03 機檯內之代夾物，若夾取之代夾物落入機檯洞口後，可獲得
04 遊玩刮刮樂1次之機會，並由客人自行選定刮刮樂編號後，
05 再依刮開之獎單兌換獎品，無論中獎與否，該投入之現金均
06 歸機檯所有，羅志青藉獎品價格高低、以小博大之方式，以
07 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於113年10月15日19時7分許，至前址
08 「草莓娃娃屋」臨檢，當場查獲羅志青所有之上開選物販賣
09 機1臺、選物販賣機IC板1塊、刮刮樂1張、代夾物2個、獎品
10 娃娃1個，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志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臺
14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15 及扣案物照片共22張、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
16 12670號函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
17 嫌疑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
19 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嫌及刑法第26
20 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
21 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
22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
23 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
24 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
25 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
26 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
27 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
28 被告自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19時7分許為警查
29 獲止，持續在上址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
30 賭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
31 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論處。

三、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臺、選物販賣機IC板1塊、刮刮樂1張、代夾物2個、獎品娃娃1個等物，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另被告於警詢時供承自113年8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19時7分許為警查獲止，其犯罪所得共計1萬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惟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須以行為人有營利之意圖，進而供給賭博場所或邀約不特定多數人聚賭，且行為人意圖營利之內容，必附麗於供給賭博場所等行為之上（例如收取租金、抽頭金等），方能以該罪論擬，倘行為人之獲利，全數藉由參與賭博以射倖行為而來，而非向押中賭客按次收取抽頭金，即與該法條所定之「意圖營利」要件不合。亦即，上開法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係指「提供賭博場所供人賭博」藉以營利，或「邀聚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藉以營利等賭博之媒介行為所涉之處罰規定。行為人所圖得之利益，係由「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直接對價而來。是刑法第268條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係從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即他人之賭博行為獲取利益，而非從自己之賭博行為（賭贏）獲得利益。從而，本件被告所為尚不符合刑法第268條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要件。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